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202 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202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星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星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0,375,589.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594,167.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781,422.20 元（全部为募投项目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770,774.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636,717.7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134,057.16 元），其中：银行存款 2,770,774.8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45,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该《管理细则》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455,657,995.80	1,618,519.6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500,000,000.00	1,152,255.24	活期
合计		955,657,995.80	2,770,774.86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955,657,995.8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相差 3,645,688.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3,645,688.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5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5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50,000,000.00	5,000,000.00	24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5,000,000.00	245,000,000.00

3、2020 年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5,000,000.00 元购买了 8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7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544,704.48 元（含税）；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公司已将该项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1.08	2020.1.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020.2.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2.11	2020.3.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3.16	2020.4.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4.10	2020.5.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22	2020.5.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5.29	2020.6.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5	2020.8.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25	2020.6.9	20,000,000.00		20,000,000.00	

理财 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建设 铁支	通知存款	2020.6.17	2020.8.1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5,000,000.00	175,000,000.00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012,30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81,42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375,58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是	952,012,307.32	722,012,307.32	57,320,322.20	615,035,186.62	85.18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3,744,142.78	否	否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是		230,000,000.00	5,461,100.00	145,340,403.00	63.19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13,552,330.27	否	否
合计		952,012,307.32	952,012,307.32	62,781,422.20	760,375,589.62			17,296,473.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该项目因实施地变更、技术工艺变化及设备改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2、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未采购，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作为补充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为河南省巩义市五里堡北片区，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由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涂覆金刚石微粉变为采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固化金刚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详见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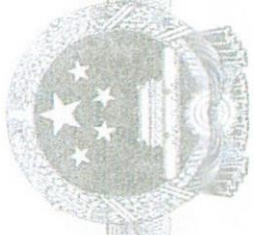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230,000,000.00	5,461,100.00	145,340,403.00	63.19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13,552,330.27	否	否
合计	-	230,000,000.00	5,461,100.00	145,340,403.00	-	-	13,552,330.27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相关设备的目前采购价格较原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保证原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顺利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建设“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p> <p>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设备款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未采购，通过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作为补充使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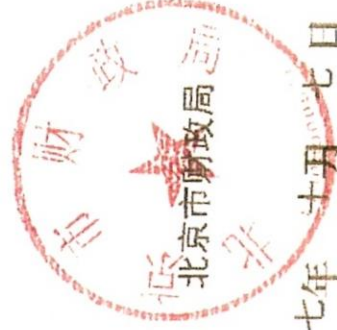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秦 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工作单位: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4690228012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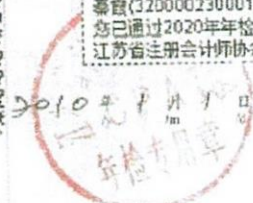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秦霞(32000023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5-08-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河南分所  
 43012419850818688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30日 月 日